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2〕114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已经2022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宁夏大学

2022年6月28日

附件

宁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进一步明确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程序，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宁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务的评议与决策机构，负有对全校学位授予及其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估、决策等职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不少于 31 人组成，委员人数为单数，任期 4 年。委员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若干名，主席由校长兼任，成员包括相关校领导和相关教学、科研人员。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由具有丰富教学科研经验、热心教育事业、学术造诣高、有参与议事热情和能力的全职在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各项日常工作。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按学院或相近的学科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不少于7人组成，委员人数为单数，组成人员由相关培养单位酝酿产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一般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应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秘书，处理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批准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出现个别调整时，需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核批准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职责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名单（学士学位名单授权本科生院进行审核）并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二）审议学校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增列或调整；

（三）审议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四）审议各培养单位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处理决定；

（五）审定学校学位授予的相关规章制度，检查、监督、审

核评估各级学位授予质量；

（六）研究和处理各培养单位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它事项。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核申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作出同意授予或暂缓授予学位的决议，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二）审核增列或调整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三）审核研究生指导教师博士生、硕士生招生资格，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四）制定学位授予标准等相关规章制度，检查、监督、评估所属学科的学位授予质量；

（五）审议各培养单位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查处建议，形成暂缓学位申请、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已获学位的决议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六）研究和处理培养单位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它事项；

（七）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职能

（一）根据工作需要，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后，组织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或主席会议；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全校各类学位审核和信息上报工作；

(三) 负责组织硕士和博士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和评估等工作;

(四) 负责组织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遴选及导师队伍建设工作;

(五) 定期组织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六)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对连续 2 次无故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或出国一年以上以及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应及时进行调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个别调整时，需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核批准，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的调整由其所在培养单位提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核批准，调整的委员如同时担任校学位委员会委员的，应一并调整。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含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下同）实行例会制度，并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3 次，一般在 6 月、9 月、12 月；如遇特殊情况，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决定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应当通过会议进行，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同意票数达到应到委员的半数以上为通过。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校内外专家及相关代表列席，列席人员由委员会主席提议，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5%；列席人员具有发言权，但不具有表决权。表决结果由主席或副主席当场宣布。

第十三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或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确因情况特殊不能参加会议，应提前履行请假手续，由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分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会议内容。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分委员会委员，在参加会议讨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有关议题时，如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直系亲属，应当回避。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经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宁夏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宁大学位发〔2017〕7号）同时废止。